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7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贵部《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32号)的要求,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及时组织对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323.61万元,较上年增长112.38%,2019年10月,你公司将所持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博”)95%的股权转让给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交易金额为14.22亿元,该交易产生投资收益9.64亿元,对你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具有重大影响。请说明:

(1)股权转让合同涉及资产账面价值为1.45亿元,基于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2.47亿元。请补充披露估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参数选取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可比标的及估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公司于 2020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对于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年报个别数据填写错误进行了更正,其中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正为43,806.16万元(新海宜账面对易思博长投成本46,111.75万元*0.95),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更正为138,045.87万元(易思博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145,311.44万元*0.95)。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新海宜委托评估机构对易思博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与交易对于协商后确定股权交易价格。

1、评估方法

1.1股权的评估方法

对本次股权交易涉及的易思博全部股权价值的估值,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其中:资产基础法是将基准日易思博账面的全部资产(其中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进行评估加总后,扣减全部负债的评估值,得出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按易思博以持有并出租易思博大厦为其主要业务,将大厦预测期内的公司净收益折现加总后,得出股权的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1.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1.1.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1.1.3应收利息的评估

应收利息的评估采用核查借款合同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确定评估值。

1.1.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在了解税额、缴费费率以及缴税凭单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1.1.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在对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1.1.6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由于易思博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的易思博软件大厦房地产,对房地产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但由于易思博大厦所在为深圳市软件基地,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按照出让合同规定,宗地只能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并且在基准日前后,该区域没有同类的工业用地上大宗商办物业出售成交情况,故市场法不适用。同时由于上述房地产主要为市场化出租使用,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更能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

本次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标的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期内的预计市场租金价格,扣除出租状态下出租方需承担的税费,按对应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房地产的评估值。

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根据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同一供需圈内近期发生的同类房地产租金交易实例进行调整以确定委估房地产市场公允租金,扣除相应的成本和税金以确定委估房地产的纯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进行折现,以获取委估房地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1.1.7固定资产的评估

对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1.7.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根据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同一供需圈内近期发生的同类房地产租金交易实例进行调整以确定委估房地产市场公共租金,扣除相应的成本和税金以确定委估房地产的纯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进行折现,以获取委估房地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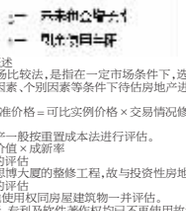

1.1.7.2市场法概述

市场法也称市场比较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下待估房地产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房地产价格的方法。

公式:房地产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设备类固定资产—股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1.8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为易思博大厦的整修工程,故与投资性房地产和房屋建筑物一并评估。

1.1.9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同房屋建筑物一并评估。

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已不再使用故评估为零。

1.1.1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增值准备所涉及的所得税资产,与资产增值准备同步确认。

1.1.11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采用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易思博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并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易思博整体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118,111.02万元,总负债79,294.10万元,股东权益38,816.9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24,731.84万元,总负债价值79,420.41万元,股东权益价值145,311.44万元,增值106,494.51万元,增值率274.35%。具体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52,305.41	52,305.58	0.17	0.00
货币资金	1,052.78	1,052.94	0.17	0.02
应收票据净额	94.41	94.41	–	–
应收账款净额	12,473.77	12,473.77	–	–
预付账款净额	54.44	54.44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8,630.02	38,630.02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05.61	172,426.26	106,620.65	16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5,462.38	5,462.38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54,631.48	158,500.00	103,868.52	190.13
固定资产净额	2,727.16	5,908.92	3,181.76	116.67
在建工程净额	66.43	–	-66.43	-100.00
无形资产净额	363.19	–	-363.1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96	2,554.96	–	–
三、资产总计	118,111.02	224,731.84	106,620.82	90.2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425.18	11,431.22	6.05	0.05
应付账款	4,482.33	4,482.33	–	–
预收账款	895.76	895.76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1	14.61	–	–
应交税费	889.71	889.71	–	–
应付利息	81.80	81.80	–	–
其他应付款	1,636.45	1,636.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2.00	3,418.06	6.05	0.18
其他流动负债	12.51	12.51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68.92	67,989.19	120.27	0.18
长期借款	67,868.92	67,989.19	120.27	0.18
六、负债总计	79,294.09	79,420.41	126.31	0.16
七、股东权益	38,816.93	145,311.44	106,494.51	274.35

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①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2,305.41万元,评估价值为52,305.58万元,增值额为0.17万元,增值率为0.00%。增值原因外币汇率差异。

②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54,631.48万元,评估价值为158,500.00万元,增值额为103,868.52万元,增值率为190.13%。增值原因为易思博软件大厦目用部分重估价增值所致。

③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727.16万元,评估价值为5,908.92万元,增值额为3,181.76万元,增值率为116.67%。增值原因主要为易思博软件大厦目用部分重估价增值所致。

④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66.43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减值额为66.43万元,减值率为100.00%。减值原因为易思博软件大厦维修改造工程已在投资性房产中评估

⑤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63.19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减值额为363.19万元,减值率为100.00%。减值原因为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价值已在固定资产估值中体现。

⑥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11,425.18万元,评估价值为11,431.22万元,增值额为6.04万元,增值率为0.05%。增值原因为利息计算差异。

⑦ 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67,868.92万元,评估价值为67,989.19元,增值额为120.27万元,增值率为0.18%。增值原因为利息计算差异。

12房地产(易思博大厦)的评估过程

由于易思博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的易思博软件大厦房地产,对房地产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但由于易思博大厦所在为深圳市软件基地,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按照出让合同规定,宗地只能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并且在基准日前后,该区域没有同类的工业用地上大宗商办物业出售成交情况,故市场法不适用。同时由于上述房地产主要为市场化出租使用,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更能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

本次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标的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期内的预计市场租金价格,扣除出租状态下出租方需承担的税费,按对应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房地产的评估值。

1.2.1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为546,314,826.47元,根据易思博提供的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易思博软件大厦1-2层	2017年9月14日	48,973.87	500,868,484.44	454,113,645.17
土地使用权T204-0109	2012年8月10日		118,973,286.00	92,201,181.30
合计			619,841,770.44	546,314,826.47

根据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8419号不动产权证记载:

房屋坐落:南山区海天道比佛易思博软件大厦

权利性质:出让/商品房

用途: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房、商业、食堂

建筑面积:50516.02平方米

使用期限:30年,从2012年8月10日至2042年8月9日止

宗地号:T204-0109

宗地面积:5047.39平方米

竣工日期:2017年9月14日

1.2.2 评估过程

易思博软件大厦不动产权证记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房、商业、食堂,1-3层实际用途为商业,4-29层实际用途为办公,地下实际用途均为停车场。由于周边近期无与易思博软件大厦产证用途和实际用途相同的可比案例,本次评估采用易思博软件大厦的实际租金作为评估测算依据:

名称	计算依据/公式	费率	1-3层商业	4-29层办公	地下停车场	单位
月租金	不含税实际月收入		1,526,265.83	5,813,123.88	171,437.68	元/月
租金增长率	现有合同增长率5%,停车费为2%	5%	5.00%	5.00%	2.00%	
空置率	市场空置率为3.5%。	3.5%	3.50%	3.50%		
押金利息	按照付三押一计算。	0.35%	16,025.69	61,037.80	1,800.10	元/年
总收益(年租金)	月租金×12×(1-空置率)+押金利息		17,690,068.15	67,377,012.27	2,059,052.30	元/年
增值税、税金	依据国家标准,增值税为营业收入的9%,增值税附加税为增值税额的12%。	1.08%	191,052.74	727,671.73	14,825.18	元/年
管理费用	按照社会平均水平取为营业收入的2%。	2%	530,702.04	1,347,540.25	41,181.05	元/年
房产税	依据国家标准,房产税为营业收入的12%	12%	183,150.70	697,574.87	0.00	元/年
保险费	保险费按照行业平均水平分别取为房产重置总价的0.2%。房产重置总价按8500元/㎡	0.20%	109,580.47	722,535.53	0.00	元/年
维修费	维修费按照行业平均水平分别取为房产重置总价的2%。房产重置总价按8500元/㎡	2.00%	1,095,804.70	7,225,355.30	0.00	元/年
净收益	A=总收益-营业税金-管理费用-房产税-保险费-维修费。		15,579,777.50	56,656,334.60	2,003,046.08	元/年
收益期限	根据房地产权证记载,评估对象使用期2042年8月9日,评估对象于2017年9月14日建成,钢混非生产性用房使用年限为50年,本次评估假设土地使用期可续展至房屋耐用年限,即2067年9月13日		48.04	48.04	48.04	年
折现率	r: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以基准日的十年期的国债利率3.06%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因是工业用地做办公出租,风险报酬率取5.5%。折现率r=3.06%+5.5%=8.50%(取整)		8.50%	8.50%	6.00%	
净收益折现	V=A*(1-(1+g)^(1+r))^t)/(r-g)		352,997,120.58	1,283,684,762.47	42,184,588.23	元
房产税减免	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7年7月1日下发的《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1987164号),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3年。本公司房产税减免期间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		915,753.50	3,487,874.33		
房地总价(取整)			354,000,000.00	1,287,000,000.00	42,000,000.00	元

1.2.3补缴地价的计算

上述评估测算考虑到土地使用权剩期后可续展,另需补缴地价。

由于易思博软件大厦用途不动产权证记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房,深圳市南山区近年来无同类型可比土地成交案例,故对地价的测算采用地价指数修正。易思博于2012年8月10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单价为23,774.66元/㎡。

价格指数修正:

根据深圳市基准地价规定新型产业用房地价标准按照50%工业+50%办公基准地价标准测算,故地价指数也采用50%工业+50%办公的计算方式,根据中国地价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数据2012年3季度深圳市工业用地地价指数为2,334.00,办公用地地价指数为17,644.00,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公布2019年3季度数据,故采用2019年2季度深圳市工业用地地价指数为4,304.65,办公用地地价指数为32,482.80。

年期指数修正:

易思博于2012年8月10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为30年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42年8月9日,如需续展至2067年9月13日,尚需补缴25年地价。

按照深圳市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工业用地30年修正系数为1.00,工业用地55年修正系数为1.46,办公用地30年修正系数为0.80,办公用地55年修正系数为1.20。

则补缴地价测算如下:

补缴地价=23,774.66×(4,304.65/2,334.00×50%+32,482.80/17,644.00×50%)×(1.46/1.00×50%+1.20/0.80×50%-1)×4,893.30 = 97,700,000.00元

1.2.4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

则易思博软件大厦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54,000,000.00+1,287,000,000.00+42,000,000.00-97,700,000.00 = 1,585,300,000.00元

按上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1,585,300,000.00元。

2、主要参数及其选取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在对上述房地产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参数和主要假设如下:

①单位面积租金价格

由于一般情况下,现有大厦租约不会随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经统计易思博大厦已出租部分基准日实际在执行中的租赁合同情况,合计月租金751万元/月,折合单位面积租金价格为153元/月/㎡。经对比该已出租合同的统计的单位面积租金价格和周边同类物业出租价格的市场调查结果,实际租金与周边市场平均租金水平接近,故采用实际租金作为起始单位租金价格。

②租金增长率

预测期内的租金增长率,按现有租赁合同中的平均水平,按每年递增5%考虑,相对于市场通常的每年租金增长1.5%-2%要高。

③空置率

空置率,参考深圳南山区写字楼市场的平均空置率水平,同时考虑易思博软件大厦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附近有芒果网大厦、腾讯大厦等,其所在粤海街道的楼宇经济产值较高,该区域写字楼整体出租率也较其他写字楼高,故最终采用易思博软件大厦实际空置率3.5%。

④房地产预计可使用期限

易思博于2012年8月10日取得30年期土地使用权,大厦于2017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其结构为钢混结构建造,房屋预计耐用年限为50年,长于土地使用期限,本次评估按假设土地使用期到期后可以通过补交土地出让金补齐与建筑物剩余耐用年限后使用至房屋耐用年限结束计算。

⑤折现率

折现率参数取值为8.5%,主要考虑现有在执行中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金增长率较高,与之相匹配的风险也会提高,因此需要与之相适应的风险报酬率。

综上,上述各项参数的选取合理。

3、可比标的估值

经市场调查,本次评估基准日前半年至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日期间,深圳市场上有数单大宗商办物业成交,由于均不是上市公司直接交易,受限于所披露的信息有限,难以进行成交价格比较,并且,易思博大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前述商办用地性质的大宗交易没有直接的可比性。

4、房产估值和股权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易思博大厦出租部分账面价值为54,631.48万元,评估价值为158,500.00万元,折合单价为3.24万元/㎡;易思博大厦自用部分账面价值为1,820.76万元,评估价值为4,400.00万元,折合单价为2.85万元/㎡。

在此基础上,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易思博整体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118,111.02万元,总负债79,294.10万元,股东权益38,816.9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24,731.84万元,总负债价值79,420.41万元,股东权益价值145,311.44万元,增值106,494.51万元,增值率274.35%。

股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易思博持有的房地产增值,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易思博软件大厦出租部分)和固定资产(易思博软件大厦公司自用部分和深圳湾的住宅)评估增值。

评估机构意见:上述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和依据已经评估机构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估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参数选取的主要依据合理,对房产和股权的估值合理。

5、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新海宜在上述股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过与交易对于协商后确定后的易思博95%股权交易价格为14.22亿元,折合全部股权价格14.97亿元。

评估机构意见:上述交易定价系新海宜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协商确定,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定价依据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最终的成交价略有上浮,系新海宜在商务谈判层面为公司争取的利益,其最终交易定价合理。

(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余额为1.89亿元。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交割及期后回款情况,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你公司收款的保障措施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转移,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1、易思博股权转让的资产交割及期后回款情况

资产交割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盈峰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142,197.00万元转让易思博95%股权。

2019年11月1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股权议案,《股权转让合同》生效。

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盈峰控股完成了关于易思博相关的资料交接,并签订了交接确认书。

2019年11月6日,易思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期后回款情况:

收款月份	金额(万元)	收款方式
股权转让款	142,197.00	
2019-10-17	8,150.00	银行转账
2019-11-13	49,233.20	银行转账
2019-11-13	48,716.80	公司欠易思博债务抵扣36,495.63万元、公司承接易思博部分债权债务抵扣3,388.24万元,公司受让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望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3家公司股权款抵扣5,462.37万元、盈峰代付公司需要承担处置费用抵扣1,520.55万元,合计抵扣48,716.80万元
2019-11-26	15,682.03	银行转账
2019-11-30	1,503.97	盈峰代付公司需要承担处置费用抵扣1,503.97万元
2019年小计	123,286.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911.00	
期后回款		
2020-1-9	2,774.00	银行转账
期后小计	2,774.00	
剩余款项	16,137.00	根据合同约定,剩余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6,137.00万元,在股权交割完毕后15个月之内支付

2、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你公司收款的保障措施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年报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余额为16,137.00万元,余额和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第四期尾款一致。

盈峰控股创建于1994年,总部位于广东顺德及深圳,是一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产业控股集团。目前集团旗下产业布局环保、文化、金融、母婴、科技五大领域,拥有上市公司“盈峰环境”(股票代码000967)、“华谊百纳”(股票代码300291)、以及盈峰中联、华艺国际、贝贝熊、蒙蒙摩米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品牌。

基于盈峰控股上述的履约情况及雄厚的公司背景,公司认为盈峰控股有很强的履约支付能力以及良好的信用,预计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可正常履行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剩余股权转让款18,911.00万元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3、相关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交易价格	142,197.00	A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7,265.57	B
小计	149,462.57	C=A+B
处置费用	6,734.48	D
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易思博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38,558.13	E
以前年度收购少数股权形成资本公积金额	7,773.52	F
确认处置损益	96,396.45	G=C-D-E-F

②相关风险报酬是否转移,确认时点、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因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如上述易思博股权转让资产交割进展所述的股权变更进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所述,公司在2019年11月上旬完成了与处置易思博相关的手续,如股东的工商变更、实物交接手续、大部分投资款项的支付等,因此相关的风险报酬已实际转移。与交易相关的主要事项均在2019年11月上旬办理完毕,因此,公司认为以2019年10月31日作为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并以上述易思博股权转让资产交割资料作为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

③会计处理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计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转让易思博95%股权后丧失了易思博的控制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层面剩余5%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95%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5%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易思博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形成的差额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与易思博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处置易思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16年,公司转型切入新能源整车领域,投资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成为第一大股东。陕西通家是陕西省唯一一个牌照齐全的整车厂,以新能源物流车尤其是微型面包车为主,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新能源汽车受国家政策影响太大,收入的一半以上依赖国家和地方补贴。补贴从两方面影响了整车厂的命脉:补贴之后带来现金流危机,补贴政策的变化导致许多车型不符合申领标准从而形成实质性亏损。

上述两个影响体现在上市公司层面:为了缓解车厂现金流危机,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货物采购等方式,对陕西通家形成了6.03亿债权;陕西通家的亏损影响了新海宜的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从而导致新海宜在2017年和2018年连续亏损,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019年,陕西通家停产并继续亏损,如果由此造成新海宜继续亏损,新海宜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退市风险。为了化解危机,新海宜只能断臂求生,2019年10月,公司和盈峰投资控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以142,197万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易思博95%的股权。

公司当时与盈峰控股确定了交易,进行了乡轮细节谈判,在谈判的过程中,盈峰控股告知,在收购易思博股权的后续业务安排中,不包括易思博的现有业务,也要求不承接软件业务及股权投资资产,此为公司剥离上述三个公司股权的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是,上述三家公司,与母公司“大通信”业务布局相吻合,在公司新能源整车业务出售的情况下,上述三个公司股权的回购有利于公司夯实大通信资产、稳定业务,同时,从长远来讲,上述资产预计能够收回现金、产生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付款或债务抵偿安排:

根据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盈峰控股及易思博三方签订的《债务承接协议》第二点,约定盈峰控股依据股权转让主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股权交易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时,将承接易思博部分往来款和3个公司股权作价款从盈峰控股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公司无需另行支付现金。

3、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将易思博部分往来款和所持的3个公司股权作价购回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司购回易思博部分往来款和所持有的3个公司股权作价的交易定价基础,经与盈峰控股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确定以上述审计后相关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

4、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承接易思博部分往来款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易思博债权包　73,513,939.5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1,518,516.46

贷:其他应收款-盈峰控股　41,995,423.10

(2)承接易思博3个公司股权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易思博股权收益款54,623,769.00

贷:其他应收款-盈峰控股　54,623,769.00

上述会计处理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损益未产生影响。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承接债权在本公司,盈峰控股及易思博间签订三方协议,未改变易思博原债权债务关系,易思博承担代收代付义务;上述3个股权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被投资单位未更新章程中股东信息,不符合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交易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亦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审计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你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确认投资收益的恰当性。请说明:

(1)2019年,迪比科实现营业收入2.77亿元,同比减少17.05%;实现净利润-1044.53万元,同比增长90.06%。请结合迪比科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并对比行业同类公司经营状况、竞争环境、毛利率水平,说明迪比科所属行业情况及经营环境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定性、定量分析本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迪比科近三年经营业绩、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①迪比科近三年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新能源动力电池及相关半成品销售	-	-	-	6,899.92	7,894.77	-14.42%	2,181.78	2,379.45	-9.06%
消费类电池	27,725.08	23,718.26	14.45%	26,525.23	23,817.64	10.21%	28,303.52	22,459.46	20.65%
合计	27,725.08	23,718.26	14.45%	33,425.15	31,712.41	5.12%	30,485.30	24,838.91	18.52%

迪比科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0,826.52万元、33,425.15万元、27,725.08万元,2018年相对2017年营业收入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迪比科2017年底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迪比科)股权,深圳迪比科不在纳入合并范围。为方便数据分析,上表数据剔除了2017年深圳迪比科的收入,成本情况,剔除后三年的收入分别为30,485.30万元、33,425.15万元、27,725.08万元。

迪比科近三年营业收入总体相对稳定,其中2018年营业收入相对较高,主要是迪比科销售了较多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的半成品。2019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原因是迪比科销售的新能源动力电池主要供应给陕西通家,陕西通家2019年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导致2019年迪比科基本未销售新能源动力电池。

迪比科2017年、2018年、2019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8.52%、5.12%、14.45%,2018年相对2017年、2019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a、2019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2017、2018年有新能源动力电池的销售,该部分产品属于亏损销售,2019基本无新能源动力电池的销售。

b、迪比科主要材料是三元、铜箔等金属材料,主要材料占总材料比重达到50%以上。近三年该类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主要材料单价变动如下表。

由于2018年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相对2017、2019年较高,但销售单价基本未变动,导致2018年毛利率低于2017年、2019年毛利率。

单位:元

物料名称	2019年单价	2018年材料单价	2017年材料单价
三元	92.51	169.68	153.85
石墨	30.52	35.93	33.93
电解液	26.77	30.98	35.90
锰酸锂	32.72	47.04	38.46
钴酸锂	155.73	264.31	257.26

以上因素影响2018年毛利率,导致2018年的毛利率较低。

2、迪比科近三年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迪比科2017年签订的订单为3.3亿元,履行了3亿元,履行率为91%;2018年签订的订单为3.6亿,履行了3.3亿,履行率为92%;2019年签订的订单为3.2亿,履行了2.7亿,履行率为87%。

迪比科近三年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统计如下迪比科近三年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履行金额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履行金额	客户	订单金额	履行金额
东莞市迪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35.00	5,598.25	东莞市迪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90.52	10,498.74	东莞市迪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00.50	9,486.99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84.50	4,786.77	四川品胜电子有限公司	7,892.68	4,854.91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32.79	7,127.44
江西佰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	3,686.55	江西迪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91.90	2,797.72	四川品胜电子有限公司	8,096.42	6,193.42
江西迪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4.00	2,893.96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21.00	2,238.57	深圳市旺能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3.53	755.76
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8.70	2,359.47	深圳市旺能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7.52	1,185.83	东莞市创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8.65	718.44
合计	22,532.20	19,325.00		27,393.62	21,575.78		28,091.89	24,282.05

2、对比行业同类公司经营情况、竞争环境、毛利率水平,说明迪比科所属行业情况及经营环境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①竞争环境

目前所有锂电池行业处在饱和状态。在2018年后因为新能源汽车政策及市场回款难,产品不成熟等问题,很多如江西迪比科类型的企业(如鹏辉、亿纬、振华、卓能、福斯特等)减少新能源动力电池产品的生产,加入了智能家居、电动工具、小型两轮、三轮车市场。使智能家居、电动工具、小型两轮、三轮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迪比科在上述市场环境下,以传统的数码消费类电池为基础,加入了智能家居、电动工具、小型两轮、三轮等市场的竞争。而传统的数码消费类电池技术门槛要求不高,造成了珠三角这类电池供应商品质参差不齐,尤其在2018以来,价格严重的恶性竞争,很多电池厂以低于成本价进行销售,市场环境比较恶劣。

②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及毛利率水平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路华集团有限公司	平均毛利率
2017年	收入	200,000.00	320,000.00	26,000.00	–
	毛利率	21%	24%	14%	19.67%
2018年	收入	256,000.00	435,000.00	30,000.00	–
	毛利率	23%	23.74%	13%	19.91%
2019年	收入	330,000.00	640,000.00	35,000.00	–
	毛利率	16%	25%	10%	17.00%

迪比科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相对同行业竞争力较小。统计了部分同行业公司三年经营状况,如上表。锂电池行业经营环境并未发生显著变化。

迪比科毛利率年度变动较大且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是本身生产规模较小,降低了迪比科的毛利率。

3、定性、定量分析